

**关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
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	010262
2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511360
3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	511180
4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511060
5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006481
6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511270
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创业板增强	005287
8	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沪深 300 增强	004512
9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511220
10	海富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 500 增强	519034
11	海富通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海富通中证 A100 指数	162307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

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1、《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仑兵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路颖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收取下限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 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方法、费率、收取下限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2、《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200120） 法定代表人： 路颖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及费率。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

	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3、《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

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200120） 法定代表人：路颖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及费率。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

	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 路颖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一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及费率。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37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路颖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玖亿叁仟零贰拾万零肆佰叁拾贰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37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6、《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路颖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7、《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路颖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增强型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如上述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其他相关条款发生变更，本条款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指数使用许可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从基金资产中计收，计算方法如下： 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成立之日的下一季度（自然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自然季度）5 万元，即不足 5 万元时按照 5 万元收取。基金成立日所在季度，当季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季指数使用许可费 = max (50000 元 × 基金当季存续天数 ÷ 当季天数，当季累计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工作日内,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8、《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 路颖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式 4、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增强型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和支付方式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自然季度5万元（大写：伍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5个工作日内、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前述费用支付根据《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前述费用支付根据《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9、《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路颖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

	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10、《海富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路颖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增强型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如上述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其他相关条款发生变更，本条款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下:— $H = E \times 0.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自然季度 5 万元 (大写: 伍万元), 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 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 按季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季度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 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依照《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依照《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1、《海富通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0、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	---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修订。